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意雯
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4

傳真：2955711

電子信箱：gemma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40645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（三）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原民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